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5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涛先生、吴元东先生、傅维雄先生、赵刚先生、黄成节先生、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祝韻女士、李晓冬先生、王冠先生、程亭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祝韻女士、李晓冬先生、王冠先生、程亭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祝韻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涛**先生，中国籍，54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贵州盘县发电厂财务科会计、主任会计师，贵州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最近五年，除在公司任董事、董事长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罗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元东**先生，中国籍，52岁，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家渡电站建设公司工程部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索风营电站建设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兼任）电厂筹建处副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沱电站建设公司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电贵州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水电工程管理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

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最近五年，除在公司任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吴元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傅维雄**先生，中国籍，59岁，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分公司生产运营部主任，兼华电燃料有限公司福建调运分公司总经理，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代主席，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除在公司任董事、在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傅维雄先生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以外，傅维雄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刚**先生，中国籍，55 岁，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家电力公司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勘测总队物探队副队长、计划经营部副主任、测量分队队长；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测绘分院院长、院长工作部主任；贵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财政金融贸易研究处副处长、调研员；贵州省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贵州滋黔设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贵州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最近五年，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刚先生在公司股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赵刚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成节**先生，中国籍，42岁，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主办，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成都乌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总监，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三峡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湖北三峡富烨绿电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黔江三峡聚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除担任上述任职外，还曾担任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贵州武陵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贵州武陵磊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安靠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两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武隆县宏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黄成节先生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成节先生与除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建军**先生，中国籍，52岁，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贵州关兴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派驻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部长，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西能煤炭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祝韻女士**，中国籍，49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高级信用管理师及数据分析师职业资格。历任贵州省审计厅科员，贵州省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贵州明建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最近五年，除在公司任独立董事、在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任总经理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祝韻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晓冬先生**，中国籍，58岁，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律师专业资格，二级律师职称。历任贵州省司法厅主任科员，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信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水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咨询委员，贵州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集泰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贵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最近五年，除在公司任独立董事、在贵州水矿集团有限公司任外部董事外，



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晓冬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冠**先生，中国籍，42岁，经济法硕士，律师。曾在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职务；兼任第九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内核召集人，兼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聘内核委员、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顾问委员会专家库专家。

最近五年，除在公司任独立董事、在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冠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亭女士，中国籍，42岁，管理学博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贵州星诚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顾问，贵州省科技厅专家库专家。

最近五年，除在公司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程亭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